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雪玲女士(「施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iii)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基於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

施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施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麥寶文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i)聯席公司秘書、(ii)法律程序代理人及(iii)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23日起生效。楊東妍女士(「楊女士」)一直擔任並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楊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麥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女士，51歲，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曾在多家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範疇包括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麥女士於201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獲取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資格、於2003年獲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6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東妍女士，40歲，於2008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8月至2021年4月，楊女士在上海市匯理律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1年3月至2020年11月擔任律師及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合夥人。楊女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法務總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6日有關委任楊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授出的現有豁免（「**現有豁免**」）之公告。該現有豁免由楊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6年2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至2029年2月5日止（「**豁免期**」）。根據現有豁免，倘楊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由施女士提供協助，則現有豁免將即時撤回。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於餘下豁免期內（即自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至2029年2月5日止）（「**餘下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楊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須獲得麥女士的協助；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被撤銷。

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取得聯交所確認，楊女士在餘下豁免期內獲麥女士協助後，已累積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之職能，因而毋須再申請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麥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